

论中国生态修复法学研究的自我主张 ——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视角进行的批判性审视

吴 鹏

摘 要: 现有生态修复法学研究主要表现为一种学徒模式的论证思路,即以权利-责任为核心内容,围绕案例分析展开的实证研究。当然,这是法学实证研究过程中较为通行的套路。但是在生态文明逐步替代传统工业文明,充分展现新现代性的时代大背景下,这类法学研究套路则略显禁锢,既表现出较强的主观主义特征,也容易将针对生态修复的法学研究引入到外部反思的窘境中,从而脱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修复法律制度建构的社会现实。因此,中国的生态修复法学研究或可由摆脱上述学徒模式为肇始,渐趋形成中国生态修复法学研究的自我主张。

关键词: 生态修复法学研究;学徒模式;外部反思;自我主张

中图分类号: D92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169(2021)03-0050-13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21.03.005

一、问题的提出

学术研究无不从逐步摆脱学徒模式开始,以独立的自我主张宣告一种崭新的学术范畴的形成以及学术成果的成熟。这种独立的自我主张必然意味着某种学术研究摆脱自身之外的权威,走向自律性成熟。这里的学徒模式是指完全进入到“学徒状态”的那种模式;而自我主张,就是指“某种学术批判地脱离自身以外的权威,”意味着它在理论上完成了自我授权,成为“本己的”^[1]。可以说,学徒模式走向最终的自我主张的形成是任何学术都必须经历的由发展到成熟的阶段。环境法学研究也有这样一种学徒模式,但在生态文明现代性的指引下,正渐趋形成自我主张的理论自觉性,以摆脱既有的学徒模式。这种努力近来主要体现在针对中国生态修复实践的法学研究中。

生态修复法学研究是环境法学界近期才逐渐开展的学术研究范畴。从其本源来看,它根植于环境法学,因而受到环境法学诸理论及其研究方法的深刻影响。环境法学是较为年轻的部门法学,很多理论问题依然受制于法学理论的诸多惯性思维。所以从很大程度上说,在现有环境法学研究体系下,针对生态修复所进行的法学研究自启伊始就缺乏自我主张,并长期处于一种学徒模式中而不得自为之。然而,中国的生态修复实践又近乎完全不同于其他国家,甚至生态修复概念产生之初那个时代的实践。用那个时代、那个国家的法学理论显然不能有效解释中国生态修复法律制度建构的诸

基金项目: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制度理论研究”专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修复制度研究”(GD20ZD05);广东高校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粤港澳大湾区生态修复法治研究”(2020WTSCX023);汕头大学科研启动经费资助项目“生态修复法学理论研究”(STF18005)

作者简介: 吴鹏,法学博士,汕头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wup@stu.edu.cn (广东 汕头 515063)

多问题。因此，生态修复法学首先突破传统法学的束缚，走上环境法学学术研究的自我主张道路尤为必要。从这种意义上说，生态修复法学研究已经成为环境法学研究过程中学术的自我主张生成，并走向成熟的关键节点。然而，当前的生态修复法学研究却并没有自觉地生成应有的独立视界与领域，依然延续传统法学所谓的权威理论和视角，难以产生自我主张生成的那种理论自觉性，在制度建构上更是延续传统法学的一整套话语体系、权利法学思维和司法制度建构逻辑。这与我国广泛开展生态修复实践以及生态文明法治建设需要并不相称。

二、外部反思：生态修复法学研究自我主张形成的藩篱

所谓外部反思就是一种忽此忽彼的推理能力，它从不深入于事物本身的实体性内容之中，但它知道一般的抽象原则，并且将这样的原则运用到——先验地强加到——任何内容之上。很容易看出，外部反思也就是一般而言的教条主义^[2]。从学术研究的历史经验来看，学徒模式的学术研究必然伴随外部反思现象的产生。自近代以降，对外部依赖的学徒模式，在充分吸取现代性学术营养的同时，也表现出教条主义的危害——即外部反思陷阱。法学在这一大背景下也沾染了这种外部反思的后遗症，亦当然地涉及环境法学及至生态修复法学研究。他们并不问生态修复实践在中国到底怎样展开，怎么运行，更不加分析本质的现实内容，而是想当然地用一般的法学原则对生态修复进行探讨，看到的却是另一个想象的事实内容。其结果就是将本该归一个部门管理的工作硬是安到另一个部门的头上，对本已很顺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强行用某种司法治理理念进行非必要地干扰^①。这些现象已经严重阻碍了生态修复法学研究过程中自我主张的自觉生成，是外部反思的典型。究其根源，是无批判地应用法学实证研究方法，导致对中国社会现实认识不清。

（一）生态修复法学实证研究中的典型外部反思

当前，诸多生态修复法学研究文献声称或实际应用了实证研究方法^②。但这种研究方法有其弊端。首先，法学实证研究方法是孔德为代表的现代实证主义哲学为理论基础的，因此法学实证研究方法从其出现伊始就是哲学思想的产物。但问题是，从19世纪中叶起，法学掀起的实证主义运动，却是以反对先验的思辨和把学术工作限制在分析给定事实范围内，并拒绝超出这个认知现象的

^① 在原环境保护部推动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制度立法实践时，生态修复的职能归属并未明确，但在其实践中，包括植树造林、生态移民、荒漠治理、采煤塌陷区综合治理、水土保持等生态修复实践却已经在不同领域中广泛开展。而在新一轮机构改革之后，原有的不同领域的生态修复职能逐渐被归入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生态修复问题上只有监督等职权。这就造成了原来以环保部门为主体推动的生态环境修复制度，出现了与自然资源部门生态修复职能相冲突的问题。需要说明的是，那种通过司法手段建构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及其修复责任制度，是人的利益纠纷基础上的修复，并不是生态系统整体利益的衡量。从环境法学者通过侵权案例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进行的实证分析来看，其侧重点只是确定赔偿或补偿义务人的责任，至于这个生态系统如何修复成科学意义上的那种平衡状态，实际上缺乏最终的判定和衡量依据。该类案件往往以赔偿多少钱为胜诉因素，从未有案件追溯或跟踪修复后的生态系统长期平衡的依据和状态。在这一形态下，生态系统成了实质上搭便车的“利益攸关方”，可能直接导致生态系统整体价值物化的结果，这不是我国生态修复实践的最终目的。中国的生态修复实践表明，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主导的一系列生态修复工程是中国生态环境面貌在短时期内取得决定性改观的根本动力。因此将司法治理领域的修复责任与生态修复相提并论就偏离了中国现实。相关论述可参见吴鹏：《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对生态修复制度的误解与矫正》，《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

^② 这些文献主要是环境法领域的，研究对象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主体的修复责任、或生态环境修复法律责任为主。该类研究主要以现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和生态环境侵权救济案件为实证研究对象，因而并没有深入地对我国广泛开展的生态修复实践本身进行讨论，具有相对主观主义的局限性。当然，这不仅是法学实证研究方法本身的问题，而更主要是环境法学中存在的套用法学实证研究方法来研究新生的生态修复法律现象所产生的外部反思问题。

范围，否认理解自然“本质”的可能性为理论基础的^[3]。这使得法学的实证研究方法从其产生伊始就伴随着一个严重的悖论：在哲学世界观问题上，实证主义拒斥形而上学，拒绝探讨世界本质问题，放弃对本体论的探究^[4]。法学实证研究方法也自称是以否认理解自然“本质”的可能性，并以此拒斥形而上学——哲学为理论根基的。但是法学实证研究的一切理论又都是源自这个被他们所拒斥的哲学，这不能不使人怀疑这种方法论的逻辑混乱本质。

其次，实证研究方法仅在经验层面上存在有效性，它通过对于经验与现象的总结而提出假设的理论体系，事实上只能作为科学的第一步骤^[5]。这是其在现实维度内的社会科学领域无法合理展开的重要因素。例如，马克思早就深刻批判了实证主义哲学的经济学形态——国民经济学，并指出：当他（指国民经济学家）想说什么的时候，总是置身于一种虚构的原始状态，而这样的原始状态什么问题也说明不了。他把应当加以推论的东西即两个事物之间的例如分工和交换之间的必然关系，假定为事实、事件……他把他应当加以说明的东西假定为一种具有历史形式的事实^[6]。也就是说，马克思在批判国民经济学家们研究问题的方法时，就已经指出实证研究方法所存在的，由主观意识出发想象并假设不存在的历史事实的主观主义倾向，而这种倾向也出现在生态修复法学研究中。环境法学者绝大部分针对生态修复所进行的实证研究，无不是将生态修复先验地假设为一种法律救济措施来展开讨论。他们也事先假定了以生态环境损害为前提的生态修复法律关系的存在，并成功证明了生态修复作为法律救济措施是一种合理事实。然而，在中国的实践中，生态修复却是一种政府组织实施的重大工程的形态出现的。既不存在生态环境侵权行为，也不存在因侵权行为而产生的损害事实，甚至根本不存在他们所认为的那个权利，更遑论权利的侵害。可以说，现在环境法上所普遍认同的法律救济措施层面的生态修复，只是环境法学者们所自觉认同的那个想象的事实。但这一事实却又不是中国所普遍开展的现实层面的生态修复实践。那么他们对生态修复进行的实证研究，最终就只能得到像“国民经济学家”那样的结论。

最后，环境法学者们对生态修复进行的实证研究是一种典型的外部反思。从法学历史来看，实证主义法学及其方法的核心命题有三个：社会事实命题、习惯命题和分离命题。其中最基本的是社会事实命题，即法律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创制或人工制品^[7]。这就是说，法学实证研究方法其核心在于法律事实的经验分析，并且这种法律事实本身也是人们加工后的制品。再加上，实证主义本身只承认经验的理解，而否定本质的现实解释，并拒绝在哲学实践中进行检验的态度，那么法学实证研究可能就只参照了法学人所创造的他们认为的（想象的）法律事实而已。因此，也可以说，环境法学者们所开展的生态修复法学实证研究的事实，只不过是法学理论和价值判断为逻辑出发点的想象的事实。其目的也仅在于使生态修复满足法律案件的逻辑推演技术，即案件分析的基本逻辑。但这一逻辑又完全不是现实中的生态修复逻辑。事实上，从开展实证研究的那一刻起，环境法学者将法律对生态修复概念的解释视为原则性、权威性的唯一概念，并自觉地对生态修复法律概念进行了彻底模糊、甚至不符中国社会现实的理解。质言之，是法学学者主观预设了它的实证对象，研究了它事先安排好的想象的事实，然后再用法学的语言创设并描述了它想象的那个生态修复。可见，生态修复法学研究过程中实证方法的应用，完全就是一种典型的外部反思。所有针对生态修复法律问题的实证研究，其前提是不存在的，其对象是非中国社会现实的，其结论必须受到批判。

（二）外部反思使生态修复法学研究没有深入到中国社会现实

既然说环境法学者们研究的那个生态修复法律事实，只不过是依据法学一般原理想象的法律事实，那么它将永远无法达到能够反映中国社会现实的深度。中国的生态修复实践已经将社会修复与自然修复紧密结合在一起，是一种生态系统整体意义上的修复过程^[8]。生态修复是为适应生态文明建设需要，以维护生态系统整体平衡为出发点，由国家统一部署并实施的治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的系统工程，及在此基础上进行的促进当地社会经济转型发展、逐步缩小地区发展差距、实现国家社会经济均衡发展的一系列政治、经济和文化等社会综合治理措施。生态修复制度是保障生态修复系统工程及其社会综合治理措施顺利开展的一系列制度的总称^[9]。因此，2020年国家出台《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把实施多个领域的自然修复工程与社会治理工程相结合，统称为重大生态修复工程；而且在其对存在问题的分析部分，也着重提到社会资金参与和对人民的补偿惠益机制等现实问题。这足以说明，国家政策层面所总结的中国生态修复实践，至少已经具备了三大方面的特征：由国家（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并实施、社会广泛参与和人民普遍惠益。中国生态修复实践是以国家作为组织和实施主体、主动而为、社会参与、人民共享共治为基本形态的。这种基本形态是国家在长期进行的“三北”防护林建设工程、水土流失保持工程、各种重大水利工程、沙漠治理工程、采煤塌陷区综合治理工程等一系列生态修复工程基础上所进行的社会实践总结^①。从马克思主义实践论的角度来说，这就是中国最大的生态修复社会现实。

首先，马克思认为，“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10]。这里的现实生活过程，实际上就是社会实践。马克思的这种现实观又被称之为社会实践论。毛泽东在《实践论》中指明了马克思主义思想的这种实践论特征，并强调：“判定认识或理论是否是真理，不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而定。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10]由此可见，只有用马克思主义实践论理解并把握中国社会现实，“‘中国道路’之真正现实的理论把握和实践筹划才可能被积极地开启出来”^[11]。同理，要认识到生态修复的现实内容，就必须理解和分析中国的生态修复实践，并且只有中国生态修复实践才能够体现生态修复法律治理的“中国道路”本质。但是一些环境法学者们对于认识生态修复的中国社会现实丧失了兴趣。他们只满足于通过先验的法学实证研究，获得所谓的生态修复存在意识，并把纯粹主观的这种存在意识当做产生它的物质现象，成功地将生态修复实践与其本质剥离。因而永远无法认识到中国生态修复社会现实。由此产生的生态修复法律制度，根本就不是能够符合中国道路实践需要的法律制度，也就无法达到可以被检验的“真理”的程度。

其次，现有的针对生态修复的法学实证研究，人为地隔断了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应有的联系。法学学者在谈论生态修复这一崭新的法学问题时，并没有深入到生态修复本质中去，这就导致了法学实证研究的对象仅仅是法学，也就是社会科学意义上的某种现象，而生态修复恰恰是在自然科学领域肇始的。生态修复是恢复生态学的重要概念和创新领域，是从生态恢复等生态学概念演进而来。生态修复是现代生态学理念与技术发展的产物，而不是社会科学本身的东西，用社会科学的逻辑推导产生不了这个理念和技术。当然，环境法中充斥着大量这样的概念，这反映了自然科学和社

^① 中国的生态修复实践是在不同领域展开的，各有其侧重点，但是基本模式都渐趋一致。例如笔者长期关注并深入调研的安徽省淮南市采煤塌陷区的生态修复实践。采煤塌陷区生态修复实践的具体形式分为很多种，这里举其中一种较典型的潘集采煤塌陷区生态修复模式来说明：一是政府牵线搭桥鼓励在复垦土地上组建农业生产合作社，由政府组织劳动力再培训并牵线搭桥农民外出长三角务工，让塌陷失地农民有新的就业和创业环境，解决社会治理问题；二是政府给政策，进行土地流转和融资，让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土地复垦；三是财政和采煤企业共同出资建设保障安置房，进行异地迁建，同时推进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四是进行生态环境整治，对退化生态系统进行综合整治，使其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其中前三种措施都是社会生态系统的修复，而第四种措施则侧重自然生态系统的具体整治和修复，使其恢复应有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结来看，中国生态修复实践大部分是由政府组织并实施、人民共享成果、社会广泛参与、以生态系统整体的修复为根本目的的复杂系统工程。它显然包含了生态—经济—社会多维视角的生态修复内容。主要观点可参见吴鹏著：《以自然应对自然——应对气候变化视野下的生态修复法律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三章内容。

会科学在法学这个领域的充分互动，也说明环境法学研究与其他一切传统部门法学研究的差异。用法学的语言在很大程度上无法准确翻译出自然科学，尤其是生态学或环境科学领域的诸多词汇，这是因为社会科学语言，或者法学语言在很大程度上局限在对自己语言刻意的技术架构中。但这最终导致的是法学语言与自然科学语言，甚至是与法学所直接研究的那个自然科学领域语言的根本隔离，从而使得法学结论的现实与法学作为研究对象的自然科学的现实相隔离。质言之，环境法学者们在研究生态修复现象的过程中，用法律语言无原则地解释自然科学语言，仍然是一种外部反思。其结果无非是用社会现象解释了自然科学实践中的那个完全不一样的现实，这种研究方法上的措置，使其根本无法触及中国生态修复法律制度所依据的那个本质的社会现实，也即已经依据自然科学规律广泛开展的生态修复实践。

此外，在研究生态修复法学问题时，很多学者并非没有意识到上述种种外部反思过程的存在，却依然固守已有法学研究成果的权威性。如果说环境法学研究中存在对生态修复本质认识不清的问题是一种认识局限的话，那么对错误认识的生态修复法学研究不予以纠正，就是一种学科偏见了。而这种学科偏见依然也是一种外部反思，是环境法学本身的外部反思。2018年国家就已经明确了自然资源部门的生态修复职责，并设立了相应的管理机构。2020年国家出台了《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0年10月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在生态环境部召开座谈会，强调了生态修复与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12]。这表明国家政策明显是将生态修复与环境保护作为两个不同领域的工作来认识。那么，很多研究继续将生态修复作为环境侵权赔偿案件的救济手段就应当受到质疑，然而事实却是那种声音恰恰成为了一种主流认知，甚至被当成是一种权威性的认知，外部反思也就固化了下来。

综上所述，在生态修复法学研究过程中普遍存在的外部反思问题，已经严重影响到生态修复法学研究自我主张的生成。它也从根本上混乱了该领域研究的方向，限制了一种崭新法学研究领域的发展机遇。这种外部反思不仅从话语上制造不必要的制度建构障碍，也事实上掩盖了中国生态修复社会现实（实践）的本质性内容。质言之，不加批判的法学实证研究方法不仅是这种外部反思滋生的内部土壤，更是摆脱学术外部反思并完成“中国道路”探索的隐匿危害。它看不清中国社会现实本质的那一度，以己之好恶排斥对自然的本质理解。因此，生态修复法学研究自我主张的形成，应当谦虚地回归形而上学分析自然本质的批判路径，从对现实性内容的认知入手，走自己的道路，以摆脱外部反思的藩篱。

三、生态修复法学研究的自我主张何以形成

在环境法学涉及生态修复领域之前，它借鉴和移植西方法学思想和制度形态颇多，并使其学徒模式走到了必须与之脱钩、尝试建立一种自我主张的临界，否则它将越发看不懂中国实践，亦不能解释中国社会之特殊。这里的自我主张是学术的，意味着它批判并脱离自身以外的权威，摆脱了它对于外部学术的学徒模式，达到成熟的阶段。自我主张形成的决定性标志是能够真正深入社会现实的实体性内容中，能够真正揭示并切中当今中国的社会现实。它建立起来的现实基础包括：第一，在中国现代化发展的独特进程中总结出的特殊性质；第二，在超越现代性本身后，达到并适应新的文明类型；第三，包容传统物与外来物基础之上的陶冶和熔铸，开展立足于自身之上的学术创制。总之，这种自我主张就是要自觉地、积极地深入到当今中国社会现实中，并将自己的对象领域具体化为真正的“中国经验”和“中国问题”，同时还要具备广泛的世界视野^[1]。也只有达成这种自我主张，生态修复法学研究才能够真正地摆脱外部反思，建立属于中国自己的生态修复法学研究的形

式方面。

首先，生态修复是恢复生态学在中国实践中的特殊发展形态，它与产生它的生态恢复等概念已经有了根本性差异。同时，这一概念在引入之初即融入了中国实践的元素，它包括政府组织实施、开展社会和自然两个方面的系统修复等具体内容^[13]。其本身早已超出了侵权救济措施的范畴，既不是一种权利，也不是什么义务，更无从谈及借助司法程序来完成治理。这一路径本身就是中国生态环境治理实践的显著特色：由政府组织并实施统一的生态系统规划与维护，同时鼓励社会参与，达到最终惠及人民的系统过程^[14]。这与西方通过司法程序顺利完成环境治理的模式是完全不同的。生态修复作为法学研究的对象，从中国广泛开展的实践工程来说，早已具备中国社会治理实践的特殊性质：一是社会生态系统修复与自然生态系统修复的结合过程；二是各级政府组织并主动实施的生态系统整体的维护工程；三是吸纳并鼓励社会资本的广泛参与，积极引导并促进生态修复产业等新兴产业、市场和技术的形成与发展；四是通过生态系统面貌改善、生产关系调整、生产力结构性提升、产业优化升级、生态扶贫等手段促成人民广泛惠益。因此，生态修复的中国实践是在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这一特殊进程后，所尝试建立的一种特殊的生态文明建设模式。它与环境保护工作一起正在发展并丰富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内涵。从这种意义上说，生态修复法学研究更应当深入到中国的这一特殊模式的研究中，彻底摆脱西方司法治理理念和传统法学理论的束缚，形成中国生态修复法学研究的自我主张。

其次，在很大程度上来说，法学理论的现代性问题一直缺乏应有的批判，以至于长期无法结束西方法学话语的外部权威性束缚，实现对环境法学的学徒模式的跨越。由于现代性是西方基督教文明及其滋生的现代形而上学与资本原则共谋的结果^[15]，因而西方法学理论的现代性也以资本为根本原则，是个人利益和权利理论的绝对拥趸。它将任何利益的司法治理都归结为利益的货币化，把社会责任用货币化的赔偿或补偿进行根本解释。这一整套法学研究的话语体系所构成的现代性，又成为印刻于环境法学及至生态修复法学研究的深刻烙印。然而，以资本为原则的法学理论所极力鼓吹的现代性，其导致的自然限度已经迅速显现，这包括或代表了生态、资源、能源限度的实现。地球本身及其资源的有限性是“绝对不可能满足资本原则和主体性哲学无限扩张欲望的”^[16]，也无法满足资本原则和主体性哲学为根本特征的现代性的无限扩张。不难看到：“人类和地球的欧洲化如何在源泉那里消耗着一切本质的东西。”^[17]因此，西方那种以无限扩张和消耗为根本原则的现代性，并不是任何文明都可以继续走下去的道路。这明确了中国走西方那种文明发展模式的不可能性，也更说明西方那种现代性指引下的法学理论，绝对不能再让其成为中国环境法学理论现代性的方向。而要超越那种现代性，实现环境法学理论的现代性，就应当适应崭新的文明类型。从中国实践来说，就是生态文明的法学理论。这种文明类型恰恰已经摆脱了西方现代性中的资本原则，不是纯粹用利益来衡量生态系统。可见，唯有生态修复法学研究自觉地批判并扬弃（脱离）来自环境法学本身的某种话语权威性，走向不以资本为原则的现代性文明类型，生态修复法学研究的自我主张才可形成。

最后，学术研究自我主张也正是在对权威性传统或外来成果的学习中形成的。关键问题是如何对传统与外来成果进行必要的占有（其中还包括对其他领域科学成果的占有），并进行有效的整合以形成自在的理论有机体。生态修复很显然是中国社会现实理论体系之外的一种外来概念，它的产生与发展显然并不是中国自有的。因此，生态修复法学研究自我主张的生成并不意味着对传统和外来理论的一概排斥，那同样是一种外部反思。事实上，生态修复理论显著地伴随着中国社会实践而不断演进并完善。它与产生它的最初的外来概念或理论已经在中国社会现实的实践中充分交融了^[18]。国外的生态修复实践往往是生态要素的整治，并且也不是一种整体的国家行为，更多是一

种企业产生环境污染侵权行为后，由其组织实施的绿化型的救济措施。例如，日本著名的日本绿化工学会专家山寺喜成就把生态修复理解为一种新的绿化观念^[19]。因此可以看出，国外生态修复概念充其量只是停留在景观生态修复的阶段，或者根本就是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的形态。但是生态修复在中国社会实践中往往表现为政府组织实施、企业或社会参与、民众与生态普遍惠益的生态系统整体治理的模式。因此，很难再将这种生态修复的中国模式与生态修复的国外形态划上等号。或者，毋宁说，生态修复只有中国模式而已。生态修复在中国实践中找到了它生态系统整体的、深生态治理的实现形态，而完全区别于国外的浅生态治理模式。这已经是一种来自于中国社会现实本身的学术理论的创立过程。此外，中国的生态修复实践已经将休养生息的治国传统理念与马克思主义的人与自然关系的劳动价值理念密切结合在一起。一方面，早在我国西周时期就有了“不树者，不榘”^[20]的早期生态修复理念，将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人民自身幸福生活密切联系在一起。从这种意义上说，生态修复就是予自然、予人民休养生息的治国理念，其目的就是通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果与人民美好生活的目标进行再融合。另一方面，马克思将异化前的、本质的劳动，看作是人与自然和谐关系的直接媒介。而生态修复恰恰就是这种劳动过程。此点下文将着重阐述。由此可见，在研究中国的生态修复模式过程中，应当充分尊重已经成为现实的那种自我主张，让生态修复法学研究建立在中国模式的实践成果之上，进行全新的认知和理论创立，促成生态修复法学研究的自我主张的最终形成。

四、自我主张：以中国生态修复法学研究理论自觉形成为前提

学术自我主张的形成取决于对自身学术话语体系的反省性的自觉。这种自觉在中国生态修复法学话语体系的建构过程中，呈现出双重取向：一方面是批判性的，即对环境法学话语体系本身的批判^①；另一方面则是建设性的，即引领生态修复法学话语体系的独立建构。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说，“精神”从一开始就很倒霉，受到物质的“纠缠”，物质在这里表现为振动着的空气层、声音，简言之，即语言。语言和意识具有同样长久的历史；语言是一种实践的、既为别人存在因而也为我自身而存在的、现实的意识^[6]。同意识一样，语言就是对于某种人的实践的现实的、物质的反映。语言和意识正是构成我们所熟知的那个学术话语体系的基础，或者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学术话语体系就是语言和意识本身。这意味着学术话语体系必须整个建立在反映现实物质的基础之上。环境法学运用实证研究方法，将生态修复这一中国社会的现实存在转化为法学话语体系下的某种固有意识，而用法学一般原则性的、技术性的独特语言，再将这种意识演化为法律规范存在的另外一种形态——“恢复原状”或“修复生态环境”。显然，这是环境法学自觉地将自身规范在法学的话语体系之下，用意识创造某种法学认为合乎其话语体系规范的现实的必然后果。在生态修复法学研究这一问题上，环境法学应用实证研究方法无原则地解释了法学的权威意识，而对生态修复的现实本质却刻意忽略，亦凸显了对其彻底批判的现实必要性。

再者，中国社会现实的特殊性决定了用中国话语理解和分析生态修复法学问题的前提。看不清这种现实前提就根本无从建立自主的话语体系。研究生态修复法学问题需要实证的方法，但是实证的对象必须是符合中国社会现实的那个东西，由此才能够将学徒模式下的话语权威，进行符合中国实践的理解并生成某种理论自我主张。如果将完全是中国社会实践基础上总结的生态修复理论，

^① 批判的方法本是哲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并在法学等社会科学研究中普遍应用。但是至法律实证主义及其方法论在中国环境法学研究中兴起以来，就使得批判方法一般处于消声或隐匿使用的状态。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政治经济学中广泛应用的研究方法，本文试用之，以解构实证主义方法在环境法学中无度使用所带来的生态修复法学研究的诸多问题。

按照西方环境司法治理理念进行理解，则其研究就根本不可能是实证的；而将那个主观意识基础上的生态修复，套用到不是生态修复案件的裁判实践与理论分析中，则更不可能符合生态修复的中国社会现实，也就不是他们所声称的实证的研究方法。这一研究过程看似是概念再理解的问题，本质上却是对某种话语权威的必要批判。

（一）马克思物化理论与生态修复作为法律救济措施前提的澄清

其一，生态环境侵权案件存在的前提是存在权利或者说权益的纠纷，但中国生态修复实践完全是国家主导的、惠益型的过程，根本不是利益纠纷的问题，也就不存在用司法治理理论来讨论生态修复之可能性。这也与环境司法治理那种通过权利救济、利益赔偿的套路，来达到环境保护法治效果的模式存在根本差异。一方面，权利话语是传统法学话语体系的核心内容，个人权利及其纠纷的存在也是生态环境侵权理论，甚至环境司法治理理论的立论基础。然而，个人权利存在的前提却是原子个人的存在，而原子个人在中国社会不存在，也没有必要存在。事实上，那种以英美法学理论为代表的西方法学理论所织造的“从个人主义的、以权利为中心的、孑然孤立的思考和言论习惯”，“很难对我们现今面对的社会和环境调整萌发出创造性的、适时的以及高效的应对”^[21]。故，诚以为，至少在生态修复法学研究理论中就不应当存在以个人权利为核心的话语内容。另一方面，马克思认为，正是因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存在，使得人与人的关系表现为“人们之间的物的关系和物之间的社会关系”^[22]。不仅如此，马克思继续指出，“有些东西本身不是商品，例如良心、名誉等等，但是也可以被它们的占有者出卖以换取金钱，并通过它们的价格，取得商品形式”^[22]。这里的“它们”也就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的人——人格占有者。因此，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人格的物化导致人与人关系物化，从而产生“物的人格化和人格的物化的对立”^[22]。这也使得任何关系都可以被转化为物与物的关系，且人最终沦为商品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成为一种看似异常合理的社会关系。无独有偶，卢卡奇的物化理论也表明，在资本主义前提下，任何关系都可以通过货币进行物化衡量。甚至“在这里，法官像在具有合理法律的官僚国家中那样或多或少是一种法律条款自动机，人们在这架机器上面投进去案卷，再放入必要的费用，它从下面就吐出或多或少具有令人信服理由的判决：因此，法官行使职责至少大体上是可以计算出来的”^[23]。法律关系也就在事实上成为货币为中介的物化关系。而这恰恰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社会关系的本质。由此，西方法学理论中将人格、名誉等权利进行货币的物化衡量，导致所有建立在物化衡量可能性基础上的利益纠纷，都具备用货币进行赔偿和补偿的天然合理性。西方法学那种权利话语体系的核心任务也就完成于此。而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那种依赖于资本主义物化衡量的一整套利益赔偿或补偿理论也就缺失了其普遍应用的前提。因此，在生态系统各要素属于国家或集体所有的公有制前提下，用货币衡量所有利益的价值评判就变得不那么理所当然。

其二，恩格斯说，“利益被升格为人类的纽带——只要利益仍然正好是主体的和纯粹利己的——就必然会造成普遍的分散状态，必然会使人们只管自己，使人类彼此隔绝，变成一堆互相排斥的原子”，只要“私有制仍然存在，利益就必然是单个的利益，利益的统治就必然表现为财产的统治”^[6]。原子化的利益形态恰是利益纠纷的前提，而这种利益纠纷又是在可物化衡量前提下解决的。本质上说，西方环境司法治理的前提是存在可物化衡量的社会关系以及生态环境利益物化的私有制基础。因而，“私有制-利益原子化-利益可物化衡量”的一整套环境治理司法化的逻辑和前提也就证成了。而在中国，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事实上已经消灭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前提，生态修复工程在国家组织实施下，也就不存在那种私有制为基础的利己前提。连那种所谓的生态修复利益都不存在，又何谈在生态修复利益基础上的可物化衡量的可能性？既然不存在这种物化衡量的可能性，那种将生态修复作为法律救济措施的环境司法治理理论又何以成立其前提？

总之，在中国生态修复法学研究过程中，不问社会现实基础硬是将西方的那种环境司法治理理论套用到中国的生态修复法治建设中，并以此为基础构建所谓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理论是存在前提性误区的。在中国，生态修复不是生态环境损害后的法律救济措施，它不以存在某种利益或权利为前提，更不是对人的某种利益的弥补。政府组织实施、社会广泛参与、人民普遍惠益才是中国生态修复模式的根本特征，而不以资本原则为前提的，生态修复法学理论及其话语体系的崭新建构，也才是中国生态修复法学研究的学术自觉使命。

（二）马克思劳动理论与中国生态修复法学研究界限的廓清

马克思认为，“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6]，“而人则通过他所作出的改变来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来支配自然界。这便是人同其他动物的最终的本质的差别，而造成这一差别的又是劳动”^[24]，只有劳动才能真正确立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统一的关系^[25]。也就是说，人通过劳动与自然界直接相关。劳动使得人能够按照自然规律改造自然界，同时也使自然界能够在人的劳动基础上为人提供相应的服务。从这种角度来说，人与自然界的关系完全是直接的，而不是通过人与人的关系而间接生成的。劳动是人与自然界直接关系建立的关键纽带。这就对环境法学界长期存在的人与自然间接关系论发起了挑战。人与自然的这种劳动关系理论的存在，也为中国生态修复法学研究与仅仅在外部反思中进行的生态修复法学实证研究，划定了一条清晰的界限。

马克思的劳动理论认为：“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中介、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至今的物质变换过程。”^[22]但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却改变了这种变换的过程，从而使得劳动产生异化。同时，马克思还认为，异化表现为“我的生活资料属于别人，我所希望的东西是我不能得到的、别人的占有物；也表现为每个事物本身都是不同于它本身的另一个东西”^[6]。因此，异化的劳动则会使劳动表现为劳动的工人的非现实化，使得他们生产的产品越多，越丧失肉体的自由和精神自由；“只要肉体的强制或其他强制一停止”，就会像“逃避瘟疫那样逃避劳动”；把类本质活动变成维持人肉体生存的手段；并最终导致“人同人的异化”^[6]。在异化劳动下，劳动不再是人的类本质，也不是人的生活需要，劳动仅仅成为人为了生存而出卖的商品。马克思把这种现象发生的原因归结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私有制的存在，以及在这种生产关系基础上人的劳动的商品化。这就是说人对自然的劳动如果表现为商品，并用货币进行均质化衡量，就依然摆脱不了异化的结局。

而异化劳动的结果将使得人与人关系异化，从而导致人与自然关系的异化，使人脱离作为自然一部分的类本质，也使得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发生了“物质变换裂缝”^[26]，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被彻底打破，从而最终导致生态危机的产生。因此要避免生态危机，就要摆脱异化劳动的结局，而要摆脱异化劳动的结局，就要使劳动回归人的对象性活动的类本质。正如马克思所说：“正是在改造对象世界的过程中，人才真正地证明自己是类存在物。”并且，“通过这种生产，自然界才表现为他的作品和他的现实。因此，劳动的对象是人的类生活的对象化”^[6]。中国的生态修复实践表明，生态修复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表现为人对自然界的再改造劳动。在中国，生态修复工程一般是由于生态退化而进行的综合治理工程。这类工程的最大特征是比较系统性的生态系统整体治理，不仅是社会生态系统的修复，还包括对自然生态系统的修复。同时，它是由政府组织实施，并由政府财政作为主要资金保障或者由政府提供服务政策和优惠政策的工程。它一般表现为周期长、成本极高、不以获取经济利益为主要目的，并且还以带动当地产业升级、提升人民生产和生活面貌等惠益为特征。例如两淮采煤塌陷区生态修复工程和陕西黄土高坡的生态修复工程等。概言之，这些工程具备了人有组织的进行社会整体性劳动的特征，而这些劳动从其总体而言并没有表现出异化的倾向，反而由于这些劳动的主要目的在于修复受损的生态系统功能，即对自然界进行的符

合规律性的改造活动，是一种重新协调人与自然关系的劳动，从而使它具备了从根本上弥补人与自然物质转换裂缝的作用。因此，如果说生态修复是一种人对自然界的再改造劳动，那就是一种无差别的、以实现人的类本质为目的的劳动，是与异化劳动相反的本质的劳动。

诚如上文所说，中国的生态修复实践已经完全区别于西方那种恢复原状的生态环境治理实践。西方的那种所谓的生态环境治理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度基础上，并在资本原则下将人对自然的治理劳动进行异化，从而产生能够用货币衡量自然的均值化价值衡量标准，使得自然界商品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商品化，加剧人与自然关系的异化。同时，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权利话语进一步将人与人隔离开来，把原子化的个人利益关系作为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间接替代品，实际上否定了以劳动为纽带建立起来的人与自然直接的整体关系。这是对人与自然关系的彻底否定，更是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必然引起人与自然物质转化裂缝，从而导致对生态危机矛盾本质的调和与刻意隐瞒。认清这个现实，中国的生态修复实践就在本质上与西方的那种生态环境治理理念厘清了根本界限。中国的生态修复法学研究也才算是从根本上扫清了其自我主张形成的话语障碍。

（三）生态修复法学研究应有理论自觉性

就当今中国学术而言，为了使真正的理论自觉成为可能，就必须首先克服三种严重的障碍，一是形式的实证主义，即以“事实（经验事实）”为立脚点，拒斥一切理论和哲学（主要是哲学的批判扬弃的研究方法），完全盲目地接受一种被自己不自觉地偷运的理论；二是理论上的折中主义，即用机会主义和实用主义态度来剖析理论，并“缺失理论立场”；三是以“外部反思”为基本特征的主观主义，即更多将西方世界取得的抽象原则先验强加地运用到中国社会的任何内容之上^[1]。据此，在中国生态修复法学研究自我主张生成，并走向其理论自觉性的过程中，也存在那样的严重障碍。尤其严重者即为对法学实证研究方法的盲目接受和不加批判的运用。环境法学者们在研究环境治理问题时，一般将法学的实证研究方法作为一种理所当然的路径加以应用，由此产生了仅就法学规范和法律技术范畴而谈环境治理问题的现象。一方面这当然是实证研究方法本身的严格套路。另一方面，则反映出环境法学研究与科学规律的自觉脱离，以及环境法学研究的事实与中国社会现实的剥离。环境法学研究越来越倾向于主观主义的经验事实的总结，而不是对环境问题中国社会现实的总结。这种学术研究倾向或者说套路，直接影响到生态修复法学研究的全过程。生态修复法学研究也就产生了异化的各种性态。有把生态修复解释为恢复原状的，也有将其理解为以资本为原则的环境司法治理措施的。凡此乱象，无不表明要建立中国生态修复法学研究的自我主张，就必须建立生态修复法学研究的理论自觉性，就必须要对那种仅仅满足于经验事实的实证研究方法进行必要的校正，使其最终与中国社会现实进行适应。

法学一词兴起于罗马法复兴时期，具有现代含义则是得益于法语的形成。“随着中世纪末期资产阶级人文主义思潮的勃兴，以权利为核心的近代法观念的出现，既表示法律，又表示权利，还表示法学的 Droit 一词也开始形成”^[27]。马克思认为这种权利的存在就是原子个人及其组成的市民社会形成的存在。他还指出，“市民社会只有在基督教世界才能完成。基督教把一切民族的、自然的、伦理的、理论的关系变成对人来说是外在的东西，因此只有在基督教的统治下，市民社会才能完全从国家生活分离出来，扯断人的一切类联系，代之以利己主义和自私自利的需要，使人的世界分解为原子式的相互敌对的个人的世界”^[6]。这就是说，西方建构在资本原则上的，以权利话语为核心的法学及其具体的法律制度，其本源是宗教的，其文明是基督教的，其历史限度也是资本主义的。这与中华文明及其法治发展的现实环境存在截然不同的前提。文明不同，前提不一致，存在的形式和建构法治的方式也应当不一致。

也正因为文明本质的不同，使得西方法学理论及其话语体系绝不是什么普世性真理。生态修复

法学研究绝不能在这样不一致的前提下的法治建构中以学徒方式进行下去。美国法学家保罗·卡恩说：“迈向一个新的法学学科的第一步，就是剔除任何针对法律或关于法律的真理主张。”^[28]这个剔除的过程，黑格尔将其总结为回归产生法学问题的民族和历史土壤，即“一个特定民族的国家制度总之是取决于该民族的自我意识的方式和教养”^[29]。而“民族自我意识的方式”则反映在这个民族的实践中，即在其实践中找寻自我主张及其理论自觉性。反对外部反思，形成生态修复法学研究的理论自觉性就必须回归中国生态修复实践。但在中华民族的这种实践中，基督教那种世俗的生活，及其产生的以原子个人为基础的市民社会从来就不存在，也不应当存在^{[1](P50)}。因此，应将西方法学理论的一般原则与中国生态修复法学的理论建构进行清晰界分。虽然它有很多借鉴之处，更形成了对社会现代性及其法学理论话语权的绝对优势，但并不代表中国的环境法学研究就必须为这种工业文明时代的优势而趋步奉迎。至少在生态修复法学研究这一界限范围内，中国的生态修复模式早已超出了西方法学所辖定的理论范畴。也就是说，用他们的那套理论已经无法解释中国生态修复模式产生与发展的现实性内容，就像无法用西方文明的那套发展理论来解释中国模式的存在一样。既然如此，中国生态修复法学就应当彻底抛开西方环境司法治理的研究局限，从更加现实的层面去理解和架构中国生态修复法学理论，此诚为中国生态修复法学研究自我主张形成的理论自觉。

五、结 语

中国生态修复法学研究的自我主张由摆脱学徒模式为其伊始。这种自我主张从根本上来说需要从外部反思，即主观主义的法学实证研究方法中走出来，深入到中国生态修复实践的现实中；而扎根于中国现实基础之上，针对上述外部反思的批判与扬弃，则集中反映了中国生态修复法学研究自我主张形成的理论自觉。若理论自觉如此，则可清晰认识到：

其一，传统法学理论所依凭的文明基础是工业化的人类文明。工业化在创造前所未有的人类物质和思想文明的同时，实际上也使得人与自然关系异化。传统法学理论及其近乎僵化了的司法治理制度则进一步使这一异化状态合法化。它利用物化的财产权使得任何与人相关的自然利益都可以通过司法程序而被物化，并通过物化了的各类人的权利来实现自然利益的弥补。但是经由司法程序确认下来的所谓自然利益的弥补，从被偷换为对人利益弥补的那一刻起，自然也就失去其利益。甚至在承认人对生态环境具有绝对物化利益的同时，生态环境就已经失去了所谓的权益。物质变换裂缝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这种物化利益的产物。这就是人与自然关系在法律层面的异化，传统法学理论那个维度的人与自然关系的物质变换裂缝也就随之产生。因此，从这种意义上来说，传统法学理论在解决人与自然关系的方法论上不得不陷入“物化-异化-再物化-再异化”的往复死循环，摆脱不了物质变换裂缝的终极结果。中国生态修复法学研究也只有在其中反思突围方能进取。

其二，人与自然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并通过人的劳动进行联结。这种劳动状态不被人的利益所物化，那么人与自然关系就难以产生物质变换裂缝，生态危机也就会逐渐缓解直到消失。中国的生态修复实践实际上就是在从事这种劳动。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或环境侵权意义上的权利救济则与此无涉。不能将司法上的生态环境修复与中国现实中的生态修复实践相提并论，更不能将司法化的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制度与中国生态修复法律制度的建构混为一谈。因此，建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修复法律制度要摆脱传统法学理论的思想束缚，减少对西方以权利救济为圭臬的环境治理司法化理论的过度依赖，实事求是地建立一整套完善的，由各级政府组织并实施的生态修复法律制度体系。

最后，中国在各个领域中的生态修复实践是在社会主义建设历史发展中逐渐展开的。因此，中国的生态修复法学研究也应当建立起对中国生态修复实践历史的充分尊重，并在这种历史演进中总

结规律性的内容。而在这种总结中我们并不难看出，各级政府在中国生态修复实践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这包括政府自身生态修复职能的履行，也包括政府在调节经济以适应和促进生态修复实践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其中依据政府自身的生态修复职能，可以建立起生态修复规划制度等法律制度体系；而在政府进行适应和促进生态修复的经济调节中，可以建立生态修复预算与补偿制度、生态修复产业促进制度、生态移民制度，以生态修复促进乡村振兴的制度（原生态扶贫制度）、生态修复工程类制度，等等。事实上，这些制度所包含的某些运行机制，已经分散在生态修复实践的各个领域。

参考文献

- [1] 吴晓明. 论中国学术的自我主张[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6.
- [2] 吴晓明.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文明类型的可能性[J]. 哲学研究, 2019(7).
- [3] [美]E. 博登海默. 法理学: 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邓正来,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4] 龚剑飞. 论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实证主义的总体批判[J]. 社会科学研究, 2012(6).
- [5] 宋铁毅. 东欧新马克思主义对实证主义方法论的批判[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9-06-27(10).
- [6]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7] [美]朱尔斯·科尔曼, 斯科特·夏皮罗. 牛津法理学与法哲学手册(上册)[M]. 杜夏林, 朱振, 等译. 上海: 三联书店, 2017.
- [8] 吴鹏. 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对生态修复制度的误解与矫正[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7).
- [9] 吴鹏. 生态修复法律责任之偏见与新识[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17(1).
- [10]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 [11] 吴晓明. 马克思的现实观与中国道路[J]. 中国社会科学, 2014(10).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网站. 韩正在生态环境部召开座谈会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有关重点工作[EB/OL]. http://www.gov.cn/guowuyuan/2020-10/13/content_5551067.htm, 2020-11-04.
- [13] 吴鹏. 以自然应对自然——应对气候变化视野下的生态修复法律制度研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 [14] 吴次芳, 肖武, 曹宇, 等.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M]. 北京: 地质出版社, 2019.
- [15] 吴晓明. 论马克思对现代性的双重批判[J]. 学术月刊, 2006(2).
- [16] 吴晓明. 当代中国的精神文明建设及其思想资源[J]. 中国社会科学, 2012(5).
- [17] [德]海德格尔. 海德格尔选集(下卷)[M]. 孙周兴, 译. 上海: 三联书店, 1996.
- [18] 吴鹏. 论生态修复的基本内涵及其制度完善[J].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6).
- [19] [日]山寺喜成. 自然生态环境修复的理念与实践技术[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4.
- [20] 张念瑜. 绿色文明形态——中国制度文化研究[M].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14.
- [21] [美]玛丽·安·格伦顿. 权利话语——穷途末路的政治言辞[M]. 周威,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 [22] 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 [23] [匈]卢卡奇. 历史与阶级意识[M]. 杜章智, 任立, 燕宏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 [24]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25] 吴学东. 马克思的劳动思想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 [26] 陈文珍. 马克思人与自然关系理论的多维审视[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4.
- [27] 何勤华. 西方法学史纲(第三版)[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 [28] [美] 保罗·卡恩. 法律的文化研究: 重构法学[M]. 康向宇,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 [29] [德]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邓安庆,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On the Self-proposition of Ecological Restoration Law

Research in China

—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Marxist Theory

WU Peng

Abstract: Current legal research on ecological restoration is mainly manifested as an apprenticeship mode of argumentation, that is, an empirical study centered on case analysis with right-responsibility as the core content. Of course, this is a common research routine in the process of legal empirical research. However,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gradually replaces traditional industrial civilization, thus presenting modernity in the new era. The above legal research routine is quite inadequate with strong subjectivity and inappropriate external reflection in the study of ecological restoration, consequently divorced from the social reality of legal system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restoration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refore, the legal study of ecological restoration in China may gradually form the self-proposition with breaking away from the apprenticeship model as the first step.

Key words: ecological restoration law research; apprenticeship model; external reflection; self-proposition

(责任编辑 周振新)